

教育局通函第 112/2023 号

分发名单：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

副本：各组主管一备考

**幼稚园教育计划
2023/24 学年搬迁津贴**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有关 2023/24 学年「搬迁津贴」的详情。

详情

2. 政府向获批准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按基本半日制单位形式直接提供资助，并为其全日制和长全日制服务发放额外资助。幼稚园亦可按学校的情况申请其他资助。为鼓励位处人口老化地区的幼稚园迁往新发展地区、租用私人校舍的幼稚园迁往租金较低的校舍或政府拥有的校舍，以改善幼稚园的学与教环境，教育局在 2020/21 学年推行搬迁津贴试行计划，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一笔过 150 万元的津贴。为进一步鼓励更多幼稚园搬迁，教育局已将 2022/23 学年的「搬迁津贴」（津贴）增加一倍至 300 万元，并将津贴延长至 2023/24 学年。

参加资格

3.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有具体计划搬迁至另一所校舍，以配合社会的需求或改善学校环境，可申请津贴，以减轻幼稚园搬迁的财政负担。然而，若幼稚园已符合资格获其他政府资助 / 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如奖券基金）进行搬迁前新校舍装修工程及 / 或购置家具设备，为避免双重受惠，这些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申请津贴。

4. 申请的幼稚园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
- (i) 幼稚园将搬迁至透过教育局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提供的校舍；
 - (ii) 新校舍的平均每月租金较旧校舍下调 20%或以上；或
 - (iii) 幼稚园将搬迁至相同或较低租金的校舍，而新校舍面积增加 20%或以上。
5. 申请的幼稚园须已就新校舍签订租约或合约。申请的幼稚园须在提交申请时提供已签订租约 / 合约的副本或其他可证明文件；透过教育局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获提供的校舍的幼稚园则需提供教育局发出的相关函件。
6. 教育局在审批申请时，会考虑幼稚园的办学水平、校舍环境、租金下调幅度、收生情况、预算新校舍的启用日期、区内幼稚园学位供求等因素。

津贴的运用

7. 获批津贴的幼稚园可运用津贴支付装修新校舍、就新校舍购置家具设备或其他与搬迁有关的开支（如搬运家具设备的费用）。有关津贴属辅助性质，幼稚园应调拨政府资助或学校经费进行搬迁。

发放津贴、财务及会计的安排

8. 津贴以学校注册为申请单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同一学校注册下营运，即使有多个注册校址，均视作一所合资格幼稚园计算。
9. 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一笔过 300 万元的津贴。教育局一般会于 2024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幼稚园申请结果，并于 2024 年 3 月发放津贴。幼稚园须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以前运用津贴，并须确保津贴用于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指定用途。如幼稚园在获发津贴后并没有如期迁进新校舍，须把有关津贴全数退回政府。幼稚园须就津贴备存独立分类账，以妥善记录所有收支项目。幼稚园亦须将相关收支填报在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内的报表 / 附注中，以反映津贴的收支，并按现行规定递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予教育局。津贴的相关开支不得纳入幼稚园的学费调整计算内。
10. 幼稚园运用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园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其中包括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的第 4 章及《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及采购物品。所有账簿、采购纪录、收据、付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幼稚园保存，以作会计及审查用途。

按照惯例，相关记录须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提供相关文件以便审查津贴的运用情况。如津贴不敷应用，幼稚园可调拨计划下单位资助中其他营运开支部分（即 40% 部分）及 / 或学校经费，以支付有关开支。

11. 教育局会收回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津贴余款。幼稚园不可将是项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12. 幼稚园须承诺在获发津贴后的四个学年（即 2024/25 至 2027/28 学年）继续参加计划，如幼稚园在这四年内停办、被撤销参加计划的资格或退出计划，须把有关津贴全数退回政府。如教育局发现幼稚园把津贴作非指定用途，及 / 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园便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回政府。

申请程序

13. 有意于 2023/24 学年申请津贴的幼稚园须填妥载于 [附件](#) 的申请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或之前** 交回幼稚园行政组。申请表（Word 格式）可在此网址 (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sc) 下载。

查询

14. 如有查询，请致电 2186 8995 与幼稚园行政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梁咏珊代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申请 2023/24 学年搬迁津贴

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36 楼 3608 室
 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

本人代表_____（幼稚园名称）申请 2023/24 学年
 搬迁津贴（津贴）。

(1) 校舍资料：

	旧校舍	新校舍
地址		
面积	约_____平方尺/平方米 ^	约_____平方尺/平方米 ^
租赁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赁期内平均每月租金	_____元	_____元
业主是否为 幼稚园的 相关人士或 机构团体*	☐ 否 ☐ 是（请注明与相关人士的关系： _____）	☐ 否 ☐ 是（请注明与相关人士的关系： _____）
预计新校舍 启用日期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申请幼稚园必须如实申报，如教育局发现有漏报或虚报，会取消申请资格。

(2) 现附上下列文件副本，作本申请之用：

- ☐ 旧校舍租约；及
- ☐ 新校舍租约 / 其他证明文件。

请在以下第(3)至(7)项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 (3) ☐ 本人承诺本幼稚园在未来四个学年（即2024/25至2027/28学年）会继续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
- (4)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 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如奖券基金）进行搬迁用途。
- (5) ☐ 本人确认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全属真实、准确及完整。本人会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审批本申请之用。
- (6) ☐ 本人承诺如本幼稚园在获发津贴后并没有如期迁进新校舍，本幼稚园必须把有关津贴全数退回政府。
- (7) ☐ 本人承诺会按教育局通函第112/2023号教育局所订明的要求，把津贴退回政府。

校监(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幼稚园名称：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